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彥徵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66

(傳真)02-87897584

(E-mail)archilee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01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展延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受理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(研發投資抵減)及第10條之1(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)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申請時間亦配合延長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5月4日工策字第1110046476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來函說明，財政部已於111年4月27日公告，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由原本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，爰本會依相關規定受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110年度研發投資抵減及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者，受理截止日統一展延至111年6月30日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1.5.17
收文號: 111062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黃鈺玲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39
電子郵件：ylhwang5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8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策字第11100464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展延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受理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(研發投資抵減)及第10條之1(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投資抵減)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申請時間亦配合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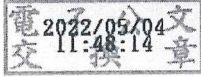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(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)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截止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，查財政部已於111年4月27日公告，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，由原本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，爰各部會依研發投抵辦法受理110年度研發投抵申請案件者，受理截止日統一展延至6月30日。
- 二、另依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案件截止日亦為



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。又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係採系統申請方式辦理，爰本局將配合延長系統開放時間至6月30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



裝

線